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18-12661	分类:	妇幼健康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4年05月1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规范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妇幼发〔2014〕6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05月15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规范的通知

吉卫妇幼发〔2014〕6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公安部《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发〔2013〕52号）要求，我们组织力量，重新修订完善了吉林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规范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规范（修订版）

吉林省卫生计生委

2014年5月15日